

省检察院举行 内设机构揭牌仪式



本报讯 4月1日上午，省检察院举行机关内设机构揭牌仪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为内设机构揭牌，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主持揭牌仪式。

陈勇检察长强调，新的内设机构运行只是开展新工作的基础和起点。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践行“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工作实践。要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持续用心用力扛起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发展重任，扎实做好工作衔接、人员融合。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支部和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推动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鲁剑轩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工作实践。要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持续用心用力扛起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发展重任，扎实做好工作衔接、人员融合。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支部和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推动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鲁剑轩

全省检察官培训学院调研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3月29日，全省检察官培训学院调研座谈会在省检察官培训学院龙奥校区召开。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全体人员、青岛、枣庄、烟台、临沂、聊城五个市级分院负责人和培训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青岛、枣庄、烟台、临沂、聊城五个市级分院作了经验交流，并围绕对省检察官培训学院的工作建议、分院间的合作机制、应对检察改革的具体措施3个主题展开讨论。杨克安常务副院长在总结发言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客观分析了当前分院发展存在的问题和所面临的形势，并从如何将学院工作更好的融入检察工作大局，服务打造过硬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怎样整合各地特色教学资源构建学院工作体系等角度谈了具体意见。

韩龙

间的合作机制、应对检察改革的具体措施3个主题展开讨论。杨克安常务副院长在总结发言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客观分析了当前分院发展存在的问题和所面临的形势，并从如何将学院工作更好的融入检察工作大局，服务打造过硬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怎样整合各地特色教学资源构建学院工作体系等角度谈了具体意见。

韩龙

南昌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关强一行到 烟台市检察院交流学习新闻宣传工作

本报讯 3月29日上午，南昌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关强一行9人来到烟台市检察院，就新闻宣传工作进行了交流学习并开展座谈。烟台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袁明园，烟台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刘琦文陪同。

常洪波 李俊东 孙佳

关强副书记一行实地参观了融媒体中心，观看了烟台检察新媒体工作宣传片，就新时代政法宣传工作及新媒体工作的开展进行座谈交流。

淄博： 巡视发现问题自查自纠 做好廉政教育“大文章”

本报讯 3月28日下午，淄博市检察院组织召开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巡视发现问题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工作动员会，并开展“廉政教育日”活动。会议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阎文忠主持。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刘继涛宣读了《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巡视发现问题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工作落实方案》，阎文忠副检察长宣读并组织参会的全体党员签订了《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全面从严治党承诺书》。

围绕当前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检察机关实际，阎文忠副检察长代表院党组对党员干部提出六个方面的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要正风肃纪，至始至终不放纵、不越轨；要牢记使命，自觉做到谨言慎行；要严守守底线，时刻保持慎始、慎初；要抵制诱惑，自觉净化社交圈；要遵规守纪，坚决杜绝酒驾、醉驾。

会后，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情况进行闭卷考试。

潘检宣

本版编辑 冯欣好

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本报讯 3月27日，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并讲话。省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主要精神，副检察长黄敬波、政治部主任张爱军、检委会专职委员林树果交流学习体会。

陈勇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的规定要求上来，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要主动对照《意见》，结合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和省检察院党组巡视巡察情况通报会精神，在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上下功夫，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学习贯彻《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广泛开展学习活动，努力把《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推动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鲁剑轩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的规定要求上来，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要主动对照《意见》，结合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和省检察院党组巡视巡察情况通报会精神，在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上下功夫，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学习贯彻《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广泛开展学习活动，努力把《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推动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鲁剑轩

一张满分的公益答卷 ——聊城市检察机关强基固本提升公益诉讼质效工作纪实

今年1月，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度业务核心数据出炉：聊城市公益诉讼办案指标均超过全省规定的系数，获得满分。

打开这张答卷，可以清晰地看到：2018年，聊城检察机关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10件，同比增长28%；提起公益诉讼12件……“水城”民行人以绚丽的“检察蓝”点亮了“水城”的碧空。这是继其2017年该院圆满地完成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再次交出的一份优异答卷。

撑好公益诉讼“保护伞”

2018年11月16日，一份由聊城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公布，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彭楼灌渠是聊城市重大水利工程，是惠及山东省莘县、冠县、临清市及河南省范县的重要水利资源，已列入“山东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聊城“十大重点扶贫工作”。2018年，莘县检察院发现，当地群众长期从彭楼灌渠两岸非法取水，生态环境和堤坝安全遭到严重破坏，公共利益一直处于被侵害状态。针对这一情况，该院利用无人机进行调查取证，并组织多个部门进行综合研判、责任主体分析、研究措施方案，最后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县委书记在听取汇报后作出批示。随后，莘县检察院召集县主管部门、彭楼灌渠流经的王寨、张鲁等10个乡镇主要负责人及各派出所所长召开生态保护诉前会议，共同分析、解决彭楼灌渠两岸保护区内非法取水行为治理与生态环境恢复问题。

截至目前，临清市、莘县、阳谷县等地也相继出台了《意见》。自此，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公益诉讼工作在聊城市检察机关已成趋势，也为做大做强做优公益诉讼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用好公益诉讼“杀手锏”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是公益诉讼工作的一把“杀手锏”。

今年年初，东昌府区检察院发现，当地相关部门对烈士纪念馆的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存在不到位的情形。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根据法律规定，东昌府区检察院于1月31日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公开送达。责任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表示将及时和有关部门结合，把检察建议落实好。

2018年，聊城市检察机关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5件，收到行政机关回复97件，回复率达到93%。相关行政机关均按照检察建议内容进行了整改，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一手拿着检察建议这把“杀手锏”，“水城”民行人另一只手拿着的提起公益诉讼另一把“利器”也不得不提——

临清市检察院聚集医疗污水非法排放问题，经诉前程序后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经政府支持，临清市辖区全部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并运行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其间，聊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聊城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文件，专项部署加强医疗污水处理，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良好效果。

2018年6月，该案入选全国、全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典型案例，最高检、省检察院在世界环境日当天发布。

筑好公益诉讼“防护网”

2018年，在“两节”到来之际，高唐县检察院、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了《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辖区内160余家食品生产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深入调查，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在当地织起了一张维护食品安全的“防护网”。

说白了，这张“防护网”就是聊城市检察机关强化公益诉讼联动机制的一个形象表述。聊城市检察院民行处处长郝章义介绍，近年来，聊城市检察机关为优化公益诉讼监督环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法院等多个单位的职能优势，形成了相互支持、相互协作的监督合力。2018年9月，市委政法委印发了由政法委、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研究制定的《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为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018年，东昌府区检察院发出的针对“小饭桌”食品安全问题的检察建议引发了当地食药监部门与教育部门对全区636家小饭桌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该做法被高院院、省检察院转发。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公益诉讼工作，为‘水城’的百姓提供更具环保的检察产品。”从聊城市检察院检察长王钦杰的话里找到了满分的答案。

王凯忠 张玲



3月21日，临沂市检察院举行“沂蒙检察先锋榜”发布仪式，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万云出席发布仪式并为“沂蒙检察先锋”颁发奖杯和证书。

王洪松 汤国虎 摄

检察长出庭履职，恶势力案件当庭宣判

德州检察奏响“扫黑除恶”强音

3月28日，德州市陵城区宋某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案在德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德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郭晓东依法出庭履职，履行职务。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建议，依法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月1日，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判处宋某明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判处白某梅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宣判后，宋某明不服一审判决，于2月7日提出上诉。

德州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真审阅全部案件材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

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对每一笔事实、每一个证据都进行严格、全面审查，提审了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并引导补充了新的证据。

庭审中，检察员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法讯问了上诉人、原审被告，运用多媒体出示了相关证据，宣读了出庭检察员意见。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定罪量刑等问题进行全面细致的阐述，举证详实、说理充分、论据严谨，并对提出的辩护意见进行了有理、有据、有力的答辩，说理充分、论据严谨，并结合本案对上诉人和原审被告进行了法治教育，对法院审判活动依法进行了法律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宋某明伙同李某建、白某梅、夏某平持械聚众斗殴，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他人财物，以威胁手段，强揽工程，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分别构成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宋某明、白某梅、夏某平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所在地区的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应依法打击的“恶势力”团伙。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德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玖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洪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邵浩浩，全国人大代表、市政协副主席、致公党德州市委主委马传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被告人家属、新闻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60余人现场旁听了庭审。该案庭审过程全程同步

直播。

人大代表田汝川表示，检察长出庭办理涉恶案件，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对涉黑涉恶犯罪起到了有效打击和震慑作用，为涉黑涉恶案件的办理夯实基础，再次彰显了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的坚定决心。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发挥好扫黑除恶主力军作用，聚焦突出问题，紧盯打击重点，以不达目的不收兵的决心从严惩处黑恶犯罪。在办案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除恶务尽、除害务尽，依法办案、秉公执法，惩恶扬善、伸张正义，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贡献了检察力量。

高忠祥 王延丰